

發文字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04.20 (87)台財證(七)字第 0100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7 年 04 月 20 日

要 旨：期貨事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主 旨：期貨事業（含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及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已納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檢送「證券業暨期貨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程序及收費標準辦法」、「證券暨期貨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及「證券業暨期貨業接受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程序及收費標準辦法」等條件內容暨相關資料（包括登記申請書、公司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公司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與公司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等參考範例等）供參。 貴單位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或利用等事務，請依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俾核發執照，請查照。